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聯絡人：楊姿達
電話：037-982130 分機29
傳真：037-981801
電子郵件：tlvc00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300040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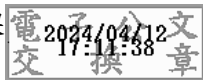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04027A_1130108廢止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定稿)(含總說明).docx、0004027A_04027公告、令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廢止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整理表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(113年4月1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30000322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苗栗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民政課



113/04/12

